01			臺灣	彰化	地方》	去院	民事	裁定			
02							113	年度	彰補字	第1203	3號
03	原	告	中華電	信股份	有限公	公司值	固人家	庭分	公司		
04											
05	法定代理	人	胡學海								
06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
08	上列原告	與被	告晶唐	國際有	限公司	月資訊	凡科技	分公	司間請	求給付	電
09	信費事件	,原	告應於	收受本	裁定之	こ日走	e7日户	勺,補	正及	東報下	列
10	事項,如	第一	項逾期	未補正	,即馬	爻回声	其訴,	特此	裁定。		
11	應補	正或	陳報之	事項:							
12	一、原告	因請	求給付	電信費	事件	,曾產	<b>译請對</b>	被告	發支付	命令,	惟
13	被告	已於	法定期	間內對	支付台	户令书	是出異	議,	應以支	付命令	之
14	聲請	視為	起訴。	查本件	訴訟核	票的金	全額為	新臺	幣(下)	司)87,2	201
15	元,	應徵	第一審	裁判費	1,000	元,	扣除自	前繳支	付命	令裁判	費
16	500 5	<b>元外</b> ,	尚應補	<b>埔繳500</b>	元。						
17	二、應陳	報事	項:								
18	(一)請敘	明原	告主張	被告積	欠電付	言費用	₹87, 2	01元	, 其中	電信費	與
19	拆機	費分	別各為	多少(言	清就設	備號	碼分別	刊列計	十),並	提出本	件
20	拆機	費之	計算式	及說明	約定例	条款位	文據,	且檢	附相關	證據資	料
21	影本	或歷	史帳單	0							
22	二請提	出被	告向原	告租用	系爭智	色信部	设備之	完整	契約書	影本(	應
23	清晰	可資	辨識)	及歷史	.帳單。	<b>)</b>					
24	三、原告	陳報	之上開	書狀及	事證	,均原	悬按被	告人	數檢附	書狀暨	證
25	據資	料之	繕本或	影本,	以利智	导送剂	皮告。				
26	中華		民	國	113	年	11		月	29	日
27				彰化簡	易庭	法	官	黄佩:	穎		
28	以上正本				_						
29	如不服本	裁定	,應於	裁定送	達後1	0日户	9,以	其違	背法令	·為理由	1

(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
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及繳納抗告裁

29

31

01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